

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

项目名称：来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5-G3-990065-GXYK

采购人：来宾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来宾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代理机构：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来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编号：LBZC2025-G3-990065-GXYK）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G3-990065-GXYK

项目名称：来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1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来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来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1 项，包含项目初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4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80 日历天，具体为：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及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后 3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15 天内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报批稿），直至审批部门批复为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或岩土工程）乙级以上资质；③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日至 2025 年 5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 标 地 点（网 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日 10:00。

开标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是 ☐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监督部门

名 称：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2-423522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来宾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来宾市新兴路 189 号

项目联系人：林工

联系方式：0772-4051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西 68 号滨江园小区二区第 24 栋 B2-19 号

项目联系人：刘子贵

联系方式：0772-4253223/19778093140

2025 年 5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项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来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1 项	1.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 本次设计为一期工程，规划用地面积 21049.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393.41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30943.41 平方米，地下面积 7450 平方米，具体为：新建一栋门诊综合楼，地上 4 层，建筑面积 8592.24 平方米；新建一栋医疗住院综合楼，地上 8 层，建筑面积 22175.45 平方米；新建一栋附属用房，均为地上 1 层，建筑面积均为 117.64 平方米；新建一栋门卫室，均为地上 1 层，建筑面积均为 58.08 平方米；新建地下室 1 层，层高 4.2 米，建筑面积 7450 平方米，位于门诊综合楼及医疗住院综合楼正下方区域；病区床位共计 300 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医用供氧工程、医用射线防护工程等及配套建设室外水电、道路亮化、绿化等室外工程。 项目估算总投资 18994.50 万元。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2. 服务内容 来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1 项，包含项目初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等。 3. 勘察、设计要求 3.1 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1）勘察设计工作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2）在项目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

		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勘察设计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使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梳理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效益。 3.2 勘察设计依据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3.3 勘察设计范围 （1）勘察范围：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程测量； （2）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等。 3.4 勘察作业要求 3.4.1 测绘 （1）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测绘之前要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要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	--	--

		3.4.2 勘探 (1) 项目勘探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 (2) 布置勘探工作时，要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要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 (3) 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 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业主、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3.4.3 取样 (1) 项目取样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3.4.4 试验 (1) 试验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
--	--	---

		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 (3) 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3.5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3.5.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技术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3.5.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3.5.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3.5.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事故的措施建议。 4. 适用规范标准 (1) 《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6)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2015 (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2014 (8)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 51039-2014 (9)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 50333-2013 (1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T45-096-2022 (12)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229-2010 (1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 (14) 《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 GB/T51153-2015 (15)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16)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17)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 50108-2008 (1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19)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20)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 建标 110-2021 (21)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23)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JGJ155-2013 (2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25)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26)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33-2001 (2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 JGJ113-2015 (28)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30)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2005 (31) 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08 年版）
--	--	--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5-042-2017 (45)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33)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B55002-2021) 其它相关的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现行最新版。
--	--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及要求
1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合同履约期限	80 日历天，具体为：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及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后 3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15 天内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报批稿），直至审批部门批复为止。
3	付款方式	勘察设计费需在项目建设资金落实的前提下，按如下方式支付。 <u>（1）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请款预付合同金额 20%，提交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成果通过审查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其中提交线下审查成果后支付 5%，完成线上审查程序后支付 5%。</u> <u>（2）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发改委出具相关评审意见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u> （注：1.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与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2. 原则上按以上支付方式付款，达到付款条件后，以来宾市财政局通知下达允许支付的金额和时间为准。）。
4	投标报价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初步勘察、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费、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

		用等。
5	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6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条文要求。
7	其他要求	1.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内容，工作依据、目标，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技术说明和方案，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承诺方案，合理化建议等。

三、本项目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1	采购人	名 称：来宾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来宾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来宾市新兴路 189 号 项目联系人：林工 联系方式：0772-4051116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西 68 号滨江园小区二区第 24 栋 B2-19 号 联系人：刘子贵 电话：0772-4253223/19178093140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

		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
1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 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资格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特定资质：①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或岩土工程）乙级资质；③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必须提供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②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③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技术文件： 3.1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技术文件：
--	--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服务方案【根据评分办法内容顺序提供（格式自拟）】； (3) 服务承诺方案【根据评分办法内容顺序提供（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勘察、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费、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
17.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元整（¥____）。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需将保函等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开标程序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程序详见正文 24.3 条。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已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能按时解密且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0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29.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	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 ☐ 需要缴纳，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 </u>。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的验收材料，采购人收到合格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 / 银行账号： /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8.2	质疑和投诉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253223/19778093140，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西 68 号滨江园小区二区第 24 栋 B2-19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1084150091001600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兴宾支行 行号：102615541508
40.1	招标文件解释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公开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其他事项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

	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可联合体各成员盖章、签字；也可除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需双方盖章、签字外，其他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即可。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第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2）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6) 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4.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并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提供主要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投标的，首先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其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得分最高的同核心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无效。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办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项目接受联合体的，代理服务收费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资格审查

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内容按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项”进行审查。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提供主要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投标的，首先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其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全部参加

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得分最高的同核心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

“委

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

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

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

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	------	------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分：10 分 商务分：35 分 技术分：55 分
2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1.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价格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3	商务分 （3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单项合同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 （以上业绩材料需同时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项目负责人资历（5 分）	（1）具有建筑学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5 分，具有建筑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 备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必须附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开标前半年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勘察负责人资历（4 分）	（1）具有工程地质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必须附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开标前半年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造价负责人资历（4分）	（1）具有建筑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建筑工程）的加2分； 备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必须附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开标前半年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10分）	（1）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 （2）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 （3）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执业资格的得2分； （5）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具注册备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执业资格的得2分。 备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必须附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开标前半年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4	技术分 (55 分)	勘察设计方案 (35 分)	优（35 分）：勘察、设计方案包含勘察、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说明，主要包含勘察布孔说明，规划方案相关控制指标、建筑方案设计说明；设计说明和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布孔图、规划总平面图、建筑设计方案、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电气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等设计说明和建筑平面图、建筑剖面图，区位分析图、总平面图、交通分析图、功能分区图、消防、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可再生能源等设计说明和建筑立面图、消防流线分析图、景观分析图、竖向分析图、总平定位图、综合管网分析图、电气进线分析图、效果图比选等内容。 良（25 分）：勘察设计方案包含勘察、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说明，主要包含勘察布孔说明，规划方案相关控制指标、建筑方案设计说明；设计说明和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布孔图、规划总平面图、建筑设计方案、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电气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等设计说明和建筑平面图、建筑剖面图，区位分析图、总平面图、交通分析图、功能分区图等； 中（15 分）：勘察设计方案包含勘察、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说明，主要包含勘察布孔说明，规划方案相关控制指标、建筑方案设计说明；设计说明和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布孔图、规划总平面图、建筑设计方案、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电气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等设计说明； 一般（10 分）：勘察设计方案包含勘察、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说明，主要包含勘察布孔说明，规划方案相关控制指标、建筑方案设计说明；设计说明和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布孔图、规划总平面图、建筑设计方案等；
---	---------------	------------------	--

			差（5分）：勘察设计方案包含勘察、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说明，主要包含勘察布孔说明，规划方案相关控制指标、建筑方案设计说明；不提供更详细的设计图纸内容。
		勘察设计与发包方前期工作的配合（5分）	优（5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非常具体的方案或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清晰详尽，有具体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完全满足前期工作需求且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承诺按业主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良（4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较具体的方案或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较详尽，有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满足前期工作需求，基本符合实际； 中（3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基本的方案或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较详尽，基本满足前期工作需求； 一般（2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简单的方案或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一般； 差（1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没有方案或承诺。没有前期工作配合的描述。
		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5分）	优（5分）：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方案详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良（4分）：协调配合计划符合实际，方案具体，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中（3分）：协调配合计划符合实际，有较为具体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一般（2分）：协调配合计划基本符合实际，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差（1分）：协调配合计划不符合实际，不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服务响应管理方案（10分）	优（10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期间有具体清晰的服务响应管理方案、可操作性强，承诺接到业主通知后 2 天内出 设计变更。描述详尽清晰，有具体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满足服务工作需求； 良（8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期间 有较具体的服务响应管理方案或承诺。有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满足服务工作需求； 中（6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期间有基本的服务响应管理方案或承诺。有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基本满足服务工作需求； 一般（4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期间有简单的方案或承诺。服务工作需求描述一般； 差（2分）：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期间没有服务响应管理方案或承诺。没有服务工作需求的描述。
总得分=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来宾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来宾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勘察设计院（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来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来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一期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来宾市国家现代产业园之江路。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38393.41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30943.41 平方米，地下面积 7450 平方米，具体为：新建一栋门诊综合楼，地上 4 层，建筑面积 8592.24 平方米；新建一栋医疗住院综合楼，地上 8 层，建筑面积 22175.45 平方米；新建一栋附属用房，均为地上 1 层，建筑面积均为 117.64 平方米；新建一栋门卫室，均为地上 1 层，建筑面积均为 58.08 平方米；新建地下室 1 层，层高 4.2 米，建筑面积 7450 平方米，位于门诊综合楼及医疗住院综合楼正下方区域；病区床位共计 300 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医用供氧工程、医用射线防护工程等及配套建设室外水电、道路亮化、绿化等室外工程。

4. 建筑功能：公共建筑。

5. 投资估算：概算投资额 18994.50 万元。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来宾市发改委关于来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说明。

7. 工程进度安排：①80 日历天，具体为：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及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后 3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15 天内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报批稿），直

至审批部门批复为止；

②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的范围：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程测量。
2.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
3.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阶段。
4.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服务。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来宾市新兴路 189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勘察设计院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公章）

勘察设计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勘察设计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还应当符合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有关规范、制度、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招标文件（含补充 通知和答疑）；(8)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9) 设计费计算书；(10)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资料；(11)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 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中标后填写。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标后填写；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填写；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中标后填写；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中标后填写。

1.8 保密

保密期限：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3.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3.2 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2.1.3.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1.3.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

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

身份证号： 中标后填写 ；

职 务： 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1）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顺延情况的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工作成果深度未达到要求，除无条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深度要求外，费用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同暂定价 5%的违约金。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以工程实际损失为标准。

(4) 需要进行方案调整或设计变更、调整的，勘察设计人应免费重新进行方案设计及后续初步设计等设计服务。

(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工建设后，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基槽结构竣工等验收。

(8) 由于设计成果深度未能达到工程深度以及发包人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致使二次不能通过评审的，第三次评审（含第三次）开始，每次扣除设计费 10% 的违约金，超过四次未能通过评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设计费，已支付的由勘察设计人全数退还，勘察设计人除按合同支付违约金外，按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9) 除发包人要求外，勘察设计人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设计文件；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概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金按工程实际损失的金额支付给发包人。

(10)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

(11) 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规范和地方法规，贯彻设计终生责任制的质量要求。

(12) 积极与发包人进行沟通。

(13) 工程竣工后，设计单位对工程的设计思路、方案、特点、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采用、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主要优缺点及体会进行分析总结，并提交设计总结报告。

(14) 设计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及总结算报告编制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中标后填写；

注册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中标后填写。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关键人员，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不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限时更换人员，如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不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限时更换人员，如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4.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

3.6 履约担保【备注：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实力决定是否收取】

勘察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交；

☐提交：按以下方式执行：

勘察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勘察设计人的中标资格。

勘察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可以采用现金、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保险保函等形式。

金额：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的2%。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勘察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 履约保函时，如果勘察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 7 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 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勘察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勘察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勘察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 5.1.2.1 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通用条款 5.3.3 执行。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通用条款 5.3.5 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历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

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DWG 格式（光盘或 U 盘）一份。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成果文件一式八套（含概算）

成果资料如超过规定份数的，按实际成本计取。设计成果在未获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上级部门批复前，所有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按实际需要由设计人负责。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按相关规定执行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按相关规定执行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工程设计审查包含规划总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各成果的审查，具体时间安排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工作流程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勘察设计人自行安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勘察设计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按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总价包干，除不可抗力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应包括本次勘察设计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支付。

10.3.3 预付款担保：

勘察设计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0.4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请款预付合同金额 20%，提交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设计阶段的勘察成果通过审查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其中提交线下审查成果后支付 5%，完成线上审查程序后支付 5%。

（2）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发改委出具相关评审意见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注：1.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与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2. 原则上按以上支付方式付款，达到付款条件后，以来宾市财政局通知下达允许支付的金额和时间为准。）。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

后5天内 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设计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设计人在合同 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设 计人应对出具给发包人设计成果中的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因侵权等对 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逾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1 执行，因勘察设计人未 按照发包人财务管理规定申请设计费的除外。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1 执行。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 100%。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5%。

14.23 勘察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勘察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按国家现行质量事故评定标准进行赔偿，且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限额不超过设计费的 100%。

14.2.4 勘察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除应当按照技术指标控制值重新调整设计文件外，并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20%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

14.2.5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5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勘察费为：¥ _____元，设计费为：¥ 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中的所有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元）	备注
1	来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一期工程项目 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其中：		
	勘察费		
	设计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特定资质：①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或岩土工程）乙级资质；③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必须提供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商务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技术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期			
2	合同履约期限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报价			
5	质量标准要求			
6	验收标准			
7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技术 要求中“服务内容及要 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款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服务方案【可根据评分办法内容顺序提供（格式自拟）】；

(3) 服务承诺方案【根据评分办法内容顺序提供（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